

周建涛 编著



高等学校研究生教材

经济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研究生教材

经济法

周建涛 编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民法、合同法、企业法、金融法及市场秩序维护法五部分构成。主要特点是:(1)以诚信和风险管理理论为指导,针对中国正处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特点和中国百姓的诚信现状,着眼于企业管理者防范风险的要求,构建了经济法教学的总体结构;(2)用案例贯穿全书,在分析案例时,不局限于案例本身的解决,并从诚信、防范风险的角度进行深入剖析,从而将诚信、防范风险和工商管理、经济法结合起来。总之,基于工商管理硕士(MBA)应具备的职业经理人素质,提出凡事要诚信待人,强调“害人之心不可有”;基于中国百姓诚信的现状,提出做任何事都要有风险意识,要注意防范风险,突出“防人之心不可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周建涛编著.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1124-116-7

I. 经… II. 周…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0097 号

经济法

周建涛 编 著

责任编辑 王媛媛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100083) 发行部电话:(010)82317024 传真:(010)82328026

<http://www.buaapress.com.cn> E-mail: bhpess@263.net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787×1 092 1/16 印张:19.25 字数:493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4 000 册

ISBN 978-7-81124-116-7 定价:28.00 元

序

中国加入 WTO 已经 5 年了,在经济生活各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中最为主要的一点是人们对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深信不疑,因而在思想和行为的视野上不仅注重自身的修行,也更加关注自身以外的国家发展和世界形势;而这种广阔视野的核心或者说指导思想则是对规则的日益关注与尊重。因为规则更带有普遍性和稳定性,即使是国内法律规定,也或多或少地体现了国际条约的内容以及借鉴了其他发达国家的有关经验。所以说,作为想当一名出色企业家或 CEO 的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而言,站在关注自身和服务企业发展的角度,学习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是十分必要的;而抛开这样功利性的考虑,法律的背后是法理,法理的背后是人情,人情的背后是人性——法律终归是为了作为类的人和个体的人的协调发展而被制定和遵守的。一定的法律意识是一定的文明程度和生活态度的反映,了解和思考一些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是工作、生活中不可或缺的。

法律是实践性和交叉性的学科。法律的知识积累需要其他学科发展的互动,甚至在一些方面就是和其他学科共生的关系;法律的生命运行,特别是文本上的法律规范的运用,无论是适用到具体案件还是应用到具体的管理或交易中间,只有在实践中才充满活力而丰富多彩。经济法尤其如此,不仅是基于法学理论,还与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紧密相联。对于大多数理工科出身的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来说,将经济法与经济学和管理学课程结合起来学习可能会取得更好的效果。

周建涛博士编著的《经济法》教材,从立项到审稿,我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部分建议。特别是从我本人的经历——由工学到法学,从事教育管理和法学教研工作,以及法律服务和司法审判工作实践的切身感受,可以肯定地说,这本《经济法》教材是适于工商管理硕士教学需要的。而且,本教材和其他同类教材比较,在兼顾经济法完整体系的知识传授的同时,针对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的特殊性,还融合了管理学原理,并通过深入浅出的案例予以解释和教化,注重培养学生通过运用经济法律知识来提高自己的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作者努力将坚硬的法律规定转变成为“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的做人情怀、经营理念,进而成为管理的思维和言行的一部分。通篇读来既有知识的积累,又有素质的内化,能够感受到作者对法学研究成果和教学研究成果的总结,以及在中国转型时期对工商管理者社会责任的那份殷殷期待。

所以,我愉快地应允作者在电子邮件中的请求,写下以上短文为序。

孙海龙 教授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2007 年 3 月 20 日于西安

目 录

绪 言

第一章 民 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
第二节 民法与经济法、商法的关系	11
第三节 民法的法源	13
第四节 民法的本位	15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	22
第七节 民法的体系	25
第八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29
思考题	32
参考文献	32

第二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4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5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5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69
思考题	73
参考文献	74

第三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3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03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05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清算	107
思考题	109

参考文献	110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1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1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1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7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8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比较	119
思考题	121
参考文献	121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概述	12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124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40
第四节 合伙的终止	143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5
思考题	146
参考文献	14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8
第五节 外资并购国内企业	161
思考题	165
参考文献	167
第七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69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70
第三节 重整	180
第四节 和解	185
第五节 破产清算	187
第六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93
思考题	194
参考文献	195

第八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96
第二节 票据原因·····	198
第三节 票据的瑕疵·····	201
第四节 票据抗辩·····	207
第五节 票据丧失及补救·····	210
第六节 票据时效·····	215
第七节 空白票据·····	216
第八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218
思考题·····	219
参考文献·····	220

第九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22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23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241
第五节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动·····	244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及其争议的解决·····	251
思考题·····	254
参考文献·····	255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5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管理和法律保护·····	269
思考题·····	272
参考文献·····	273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7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和义务·····	27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82
思考题·····	285
参考文献·····	285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8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9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93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95
思 考 题 ·····	297
参考文献·····	297

绪 言

一、本书编写的意义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一个合格而成熟的企业家不能不懂法。企业管理面临着复杂的法律环境,从企业的设立、生产要素的获得,到生产经营、产品销售,或者企业破产、清算,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一方面,企业的权益离不开法律的保护;另一方面,企业的行为也需要法律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MBA)未来的职业取向是成为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这就要求其首先要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进行企业管理与经营。上述特点也决定了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法课程设置的特殊性。

北航工商管理硕士(MBA),大多是理科、工科出身,没有系统地学习过法律。他们学习经济法的重点是学会交易准则,防范交易风险,追求交易安全。具体说来就是:不出错,掌握技术性规范;不受骗,防范风险;不越界,严格依法规范经营;以法保权,掌握法律武器及时保护自身权益。如果能够把握好这四点,基本上就抓住了商学院经济法学习的精髓。

经济法是一门交叉学科,掌握它应当具备经济与法律两个方面的知识。本书以诚信和风险管理理论为指导,针对中国正处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特点和中国百姓的诚信现状,着眼于企业管理者防范风险的要求,构建了北航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法教学的总体结构,并对民法、合同法、企业法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论述,提出了学习经济法要讲诚信、重在防范风险的基本观点。本书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大量案例从诚信、防范风险的角度进行了深入剖析,拓展了诚信、风险防范的应用范围,在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法教学上第一次将诚信、防范风险和工商管理、经济法结合起来,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同时,对指导北航工商管理硕士(MBA)未来的实践和解决目前企业管理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本书对经济法的界定

我国高等院校的经济法教材,基本上分为两大类:大经济法和小经济法。

大经济法,既包括国家对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也包括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还包括企业对外的经济交易关系。例如,杨紫炫、徐杰主编的《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内容包括四部分:(1)企业法(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2)市场运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票据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工业产权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3)宏观调控法(计划和统计法、固定资产投资法、税法、银行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4)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其特点是,体系庞杂,涉及面广,既包括商法,也包括经济法。

小经济法,是法学专业进一步细分的结果。在法学院(系)的培养计划里,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相继从经济法独立出来,变为专业课;这样经济法的内容主要剩下两部分:(1)市场秩序维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宏观调控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如杨紫炫、徐杰主编的《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大、小经济法的划分,体现了各自适用的不同教学对象。小经济法,适用对象是法学院(系);大经济法,则适用于非法学专业。事实上,经济法与民法、商法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整、规范和保障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商品交易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商法是调整平等商事主体之间商品交换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民法、商法、经济法的紧密联系,表现在学理的继承性、调整范围的局部重合性、调整内容的关联性、调整手段的融通性等方面。无论是民法、商法,还是经济法,其中都包含着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对工商管理硕士(MBA)来说,都是必备的和有意义的。

基于这种考虑,本书紧紧围绕北航经济管理学院经济法教学的要求,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的内容,以北航工商管理硕士(MBA)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内容的取舍导向,应属典型的大经济法类的教材。

三、国内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法教材研究现状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吕景胜主编的《经济法实务》(2000年1月),是国内较早针对工商管理硕士(MBA)特点而编写的经济法教材,其特点有三:(1)教材内容上着重组合了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和企业对外经济交易的法律内容,将宏观调控法和税法内容略去;(2)将教学目标定位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追求交易稳定、事前防范交易风险的知识 and 能力上,注重实务内容,使学生在缺乏法学基础、课业负担沉重的情况下尽可能掌握可操作的和实用的经济法知识;(3)提出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习经济法的重点是学会交易准则,防范交易风险,追求交易稳定。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徐二明、吕景胜主编的《经济法卷》(1999年1月),是专门针对工商管理硕士(MBA)特点而编写的经济法案例,特点有二:(1)案例内容侧重于防范交易风险、减少经济纠纷;(2)案例简洁、重点突出,并立足实践。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蔡曙涛编著的《企业经济法概论》(2002年1月),是专门为培养专职工商企业管理人才而设计的经济法教材,被国家经贸委指定为“十五”工商管理培训教材,其突出特点是“少而精”,具体说来就是:(1)注重经济法在企业管理实践中的应用;(2)强调在管理决策中应充分考虑法律规则的约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吕春燕主编的《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2002年1月),是根据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工商管理实务的需要,结合作者多年讲授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律类课程的教学实践编写的经济法教材,特点是通俗易懂,内容包括企业经营和市场经济运作所必需的民商法知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知识以及必要的诉讼法知识,还包括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相关的经济法知识。

这三所名校的经济法教材各有特点: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将经济法教材与经济法案例单列,经济法教材中商法占的比例较大,经济法案例的选取着重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的经济法教材,更加突出商法的内容,旨在为企业的管理决策和日常管理服务,但没有专门的案例,案例一般是教师在授课时辅以例子或例证,说明自己所要阐述的观点;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经济法教材,包括的范围最广,既有民法、又有商法,还有经济法,属于典型的大经济法,也没有专门的案例。

当然,国内出版的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法教材还很多,至少有几十个版本,虽然编写的角度不同,涉及的内容也有差别,但大同小异,都属于大经济法类的教材。

本书的写作,从上述教材的研究成果中受到很大启发,在大量前期研究思想和他人研究方

法的启示下,形成了本书的框架结构(民法——合同法——企业法——金融法——市场秩序维护法)和基本观点(要讲诚信、重在防范风险)。

四、本书的结构框架和研究内容

本书按照民法——合同法——企业法——金融法——市场秩序维护法的思路设计了篇章结构。全书由五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民法(第一章),第二部分是合同法(第二章),第三部分是企业法(包括第三、四、五、六、七章),第四部分是金融法(第八、九章),第五部分是市场秩序维护法(第十、十一、十二章)。

本书研究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研究民法的本质、民法的法源、民法的本位、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行为、民法的体系、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指出民法的本质是私法自治,民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权利本位和社会本位的统一,英美法系的判例对工商管理硕士(MBA)案例教学很有启示意义。

第二章研究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指出订立合同重在防范风险,一旦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和解是上策,但和解的前提是当事人要诚信。

第三章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比较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指出这是现代企业采用最多的两种公司形式。

第四章研究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管理、解散和清算,指出投资人只能是自然人,且要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五章研究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事务执行、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与退伙、解散和清算,指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章研究绿地投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指出外资并购国内企业应引起国人的高度重视。

第七章研究破产原因、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管理人、重整、破产清算,指出《破产法》的亮点主要是引入了管理人制度和重整制度,不足的是该法仅适用于法人,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破产问题未被纳入。

第八章研究票据原因、票据的瑕疵、票据抗辩、票据丧失及补救、票据时效、空白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指出《票据法》是为安全而舍效率,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第九章研究保险合同的成立、保险合同生效的一般要件、保险合同生效的特殊要件、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指出我国现阶段“最大诚信”原则不仅约束投保人,也约束保险人,而且保险人更应该自觉地遵循该原则。

第十章研究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和特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特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指出企业应自觉地依法、守法经营。

第十一章研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产品质量责任制度,指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立足于事前预防,产品质量责任制度则是事后补救措施。

第十二章研究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指出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国家需要给予特别的保护。

五、本书创新之处和不足

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创新:

1. 专门为北航工商管理硕士(MBA)而设计,兼备法律和管理特色。
 2. 考虑到北航工商管理硕士(MBA)缺乏系统法学知识的实际情况,用案例贯穿全书,这样就把枯燥、抽象的法学知识具体化、形象化,便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理解和接受。
 3. 案例的选取,有的系笔者亲身经历,有的是周围朋友遇到问题请笔者帮助解决,有的来自北航往届工商管理硕士(MBA)工作过程中遇到难题向笔者咨询。也就是说,本书的案例大多取材于笔者给企业所作的研究和咨询,有的就是北航、北航经管学院、乃至北航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发生的事。这样的案例来源于社会生活,现实性、可读性强,易于调动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习经济法的积极性。
 4. 案例的分析,不是局限于案例本身的解决,还从诚信、防范风险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从而将诚信、防范风险和工商管理、经济法结合起来,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基于工商管理硕士(MBA)应具备职业经理人的素质,提出凡事要诚信待人,强调“害人之心不可有”。基于中国百姓诚信的现状,提出工商管理硕士(MBA)做任何事都要有风险意识,要注意防范风险,突出“防人之心不可无”。
 5. 在经济法原理的叙述和分析时,一般在容易出错或容易发生争议的地方穿插案例,将诚信意识、风险防范理念、经济法原理融合在案例的剖析中,以引起工商管理硕士(MBA)的注意和警觉。本书每一章的思考题均布置了一道案例分析题,将该章的几个经济法原理或分析要点结合在一起,难度较大,意在检查工商管理硕士(MBA)是否具备了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操作能力。
-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以及一些客观原因的存在,本书还存在不足。例如,知识产权法、劳动法、税法等没有列入本书目录,主要原因是受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法课程安排 36 学时、2 学分的限制。当然,这些不足也为笔者提出了今后研究的方向和任务,若将来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法课程的学时和学分得以增加,完全可以考虑补充上述内容。

参考文献

- [1] 张守文. 经济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2] 吕景胜. 经济法实务[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3] 徐二明,吕景胜. 经济法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4] 蔡曙涛. 企业经济法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5] 吕春燕. 经济法律原理与实务[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 [6] 沈四宝,刘刚仿,黄勇. 中国商法·经济法概论[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
- [7] 杨紫煊,徐杰. 经济法学[M]. 第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8] 杨紫煊,徐杰. 经济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第一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起源于罗马法。古罗马按照属人原则,将规范罗马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规范罗马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万民法逐步被市民法吸收,形成了对后世影响极大的罗马法。现代欧洲国家使用的“民法”一词,均由市民法(jus civile)转译而来。

现代民法是市民社会的产物。由于市民社会由平等的普通人形成,故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可将我国民法定义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无论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法,还是对现代世界各国法典编撰影响极大的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均以调整社会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商品经济关系均属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指当事人以财产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谓财产,指对人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事物。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不是指财产与财产的关系,也不是指人与财产的关系,而是指人与人之间因财产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

(1)根据财产的状态和运动方式的不同,可以把财产关系分为财产支配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支配关系,指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2)根据财产的性质不同,财产关系可以分为有形财产关系和无形财产关系。有形财产关系,指以物或货币等实物形态存在着的物质财富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无形财产关系,主要指以著作、发明等智力成果形态存在的精神财富为内容而发生的社会关系。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无形财产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无形财产关系也纳入了现代民法的调整范围。

(二)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不直接体现为一定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例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荣誉、名誉、著作、发明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我国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

(1) 根据人身关系产生的原因不同,可以把人身关系分为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所谓人格关系,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所谓身份关系,指基于主体一定的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例如亲权、监护权等。

(2) 根据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联系程度不同,可将人身关系分为纯人身关系、非纯人身关系和两种权利性质的人身关系。所谓纯人身关系,指因自然人的姓名、生命、健康、肖像、名誉、荣誉和法人的名誉、荣誉等所产生的人身关系;所谓非纯人身关系,指与一定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例如因自然人的著作、发现、发明所产生的人身关系;两种权利性质的人身关系,指因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而产生的人身关系。由于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又是可以依法转让的无形财产,因而它们的名称既可以产生人身关系,也可以产生财产关系。

三、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这种“人”可以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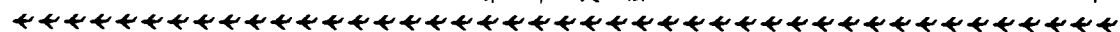
(一) 自然人

自然人,指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体。《民法通则》第二章标题为“公民(自然人)”,似乎公民与自然人是同一概念。但是,自然人的外延比公民广。公民是自然人,但自然人并非一定是公民,自然人还包括在本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根据《民法通则》第9条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关于自然人的出生时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但是,出生是个客观事实,其时间不因证明而改变。户籍证明或出生证中记载的自然人出生的时间并不一定与自然人实际出生的时间相一致,户籍证明或出生证仅有推定的效力。所以,自然人出生时间的确认,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1)若自然人产于医院,出生时间应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2)若自然人非产于医院,出生时间应以接生人员的证明为准。若无上述证明,以户籍证明为依据。但是,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出生的时间与出生证或户籍证明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应以该确切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出生的时间。

由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本身不可分离,自然人一旦死亡,便不能成为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故世界各国民事立法均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民法通则》第9条也作了相同的规定,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情况。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我国一般以呼吸、心脏、脉搏均告停止且瞳孔放大为自然死亡的标准。如果自然人是在医院死亡,应以死亡证上记载的死亡时间为准;如果当事人对自然人死亡的时间有争议,应以



人民法院调查后确定的死亡时间为准。宣告死亡,又称推定死亡,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根据《民法通则》第23条的规定,宣告自然人死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被申请人下落不明须达到法定期限。一般须下落不明满4年,从音讯消失的次日起算;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4年。(2)须有利害关系人申请。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和顺序如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时,必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须由人民法院进行宣告。宣告死亡的案件,只能由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发布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为1年;若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

宣告死亡与生理死亡具有相同的法律后果,但仍有如下区别:(1)性质不同,生理死亡是一种客观现象;而宣告死亡则是一种法律推定现象,被宣告死亡人在生理上未必已经死亡。(2)要求不同,生理死亡法律上无特殊要求;而宣告死亡只有符合法定要件才可成立。(3)效力不同,生理死亡的效力是绝对的;而宣告死亡的效力是相对的,可依法撤销。

案例1:小偷的生命权,同样受到法律保护

案例发生在福建省泉州市。方明菊系外来农民工,在泉州市给人做小时工。一天,杨菁云到农贸市场买菜,自行车未锁,就和菜贩讨价还价。这个情节恰好被方明菊发现,顺手牵羊推走杨菁云的自行车,不料被杨菁云发现,两人开始厮打起来。在厮打过程中,方明菊不慎闯入机动车道。这时,正好一辆大货车路过,方明菊被撞成重伤,导致下身瘫痪,医疗费花了66 000元。

面对巨额医疗费,方明菊后悔不已。但她认为,如果杨菁云不追赶自己,自己就不会闯入机动车道,也就不会发生这起交通事故,所以杨菁云、肇事司机对这起事故的发生都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于是,方明菊将杨菁云、肇事司机诉至当地法院,要求他们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判决如下:杨菁云追赶方明菊,与方明菊闯入机动车道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主观上有一定的过错,承担10%的责任,赔偿方明菊医疗费6 600元;大货车司机属于正常行驶,但采取的制动措施不得力,对这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承担35%的责任,赔偿方明菊医疗费23 100元;方明菊偷窃杨菁云的自行车,自身有过错,承担55%的责任,自己承担医疗费36 300元。

对法院的判决结果,方明菊比较满意,因为有人为自己的医疗费买单;杨菁云感到冤枉,自己是在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居然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肇事司机也感到冤枉,自己属于正常行驶,是方明菊不慎闯入机动车道,过错完全在于方明菊,自己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个车以后没法开了。

案例评析:

该案是因方明菊偷窃杨菁云的自行车、不慎闯入机动车道进而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而引发的经济纠纷,争议的焦点有二:(1)失主应当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2)机动车驾驶员怎样规避自己的驾车风险?

该案中,方明菊偷窃杨菁云的自行车,方明菊是小偷,杨菁云是失主。杨菁云追赶方明菊、并与方明菊厮打的行为,意在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自行车),这个行为本身并没有错;但是杨

菁云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应该有个度,当发现方明菊快要进入机动车道或已经进入机动车道时,应立即停止厮打,这样可能就会避免这起交通事故的发生。遗憾的是,杨菁云并没有这样做,可能当时只有一个念头,决不让小偷的阴谋得逞,一定要把自己的自行车追回来,而没有考虑到方明菊正面临着生命危险,从而对这起事故的发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法院判决“杨菁云承担10%的责任,赔偿方明菊医疗费6600元”是正确的,因为小偷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偷窃自行车的行为固然错误,但其生命权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

该案中,杨菁云的自行车最多值500元,但要赔偿方明菊医疗费6600元,显然得不偿失。该案给杨菁云的启示是,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要有度、有节,自己的自行车与方明菊的生命相比,显然方明菊的生命更重要,因为人的生命和身体都是无价的。以后追赶小偷时,若小偷没有生命危险,可以继续追赶,直到将自己的财产追回;若小偷已经或将要面临生命危险,应立即停止追赶,放小偷一马。

该案中,方明菊被大货车撞伤,方明菊属于行人、是受害者,大货车司机属于机动车一方、是肇事方。肇事司机感到冤枉,认为自己是在正常行驶,是方明菊不慎闯入机动车道,过错完全在于方明菊,应由方明菊自己承担医疗费。笔者认为,肇事司机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自2004年5月1日起,我国实施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其中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该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原则,更加尊重非机动车、行人的生命权;机动车一方承担无过错责任,意味着机动车司机驾车的风险增大了,像该案中“肇事司机承担35%的责任,赔偿方明菊医疗费23100元”显然代价很大。如何规避这种驾车风险?笔者认为,途径主要有二:(1)机动车驾驶员驾车时务必小心、谨慎,当进入人、车混行的闹市区、居民区时,一定要放慢速度,低速行驶;(2)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它包括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两部分。强制保险,一定要买,但额度较低,只有50000元;机动车驾驶员还应根据自身的驾车技术,购买一定额度的商业保险作为补充。在这两条途径中,第一条更重要,它是预防措施,常言道“一分预防,胜过十分补救”;第二条是事后的补救措施,有总比没有要好。

该案中,最大的受害者是方明菊自己,为了偷500元的自行车,花去医疗费66000元,还要遭受相当长时间的皮肉之苦,显然是非理性的选择。该案给方明菊的启示是,做人要诚信,“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以后应彻底戒除偷窃行为,做诚信守法的公民。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以自然人的年龄和精神状态为标准,将自然人划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指达到一定年龄和精神状态正常,能够以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根据《民法通则》第11条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两种:①一般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18周岁且精神正常的自然人;②特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精神正常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谓“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指以自己的劳动所得足以维持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即具有独立有效地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地位和资格。

